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合计持本公司股份 12,570,000 股的股东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世”）及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盛世”）计划在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期限已届满，根据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达晨创世及达晨盛世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本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达晨创世持有公司股份 6,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03%。达晨盛世持有公司股份 5,8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33%。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5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6%。如上述股东未来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6日